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10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10010521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0521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0521_ATTACHMENT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100119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D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